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 电力安全管理 (二十二)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1-6

I. 电…

II. 卢…

III. 电力工业—法规—中国—汇编

IV. F407.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1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99.1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560.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1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确保电网安全 稳定运行的通知 .....	17
◎公布《高压电缆选用导则》等 58 项电力行业标准 .....	19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39
◎煤电争锋如何实现双赢 .....	47
◎用科学发展观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办法 .....	56
◎关于大小电网关系问题——再谈打破配合 一的电网垄断体制 .....	61
◎中国热电联产的现状与市场潜力 .....	70
◎热电厂热网计算机管理的现状和发展 .....	80
◎中国 19 省市拉闸限电与美加英大停电的反思 .....	87
◎简析 LNG 接收站与发电厂的一体化建设 .....	112
◎国务院批准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	121
◎国家电力公司的改革和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问题 .....	125
◎从国电公司改革看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 .....	160
◎电力发展战略中要注意小型分散电源的潜在 市场问题 .....	189

##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电力生产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电力科技创新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中仅决定出资立项而未进行实际开发的单位不得作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仅从事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是国家电力公司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电力公司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五条

(一)所称“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电力生产建设、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作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

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直接承担国家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和国家电力公司下达项目的推荐单位，可以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原则上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软科学成果评审证明、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排序一致。如有特殊变动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三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

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电力工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电力工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电力工业发展和电力安全生产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电力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电力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大推进作用。

第十四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

济、社会效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或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可进一步推广应用，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和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推广类成果的评审，必须具有新的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参照本条 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还要求：已推广面占电力行业可用面的20%以上或占省内可用面的70%以上。

对于科技论著的评审，在参照本条 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还要求：其科学理论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以上

先进水平，对推动电力科学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对于标准的评审，在参照本条 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还要求：必须突出标准中所进行的研究试验及取得的技术创新，而将标准作为研究试验的实现成果。同时考虑该标准在电力设计、运行、制造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 (二)对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指导；
- (三)研究、解决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委员 15 至 2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国家电力公司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常务秘书 1 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委员由电力系统科研、生产、规划、设计、基建等领域的专家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

期3年。

第十七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下设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第十八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委员若干人，秘书1至2人。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中聘请评审组成员，报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设立若干由同行专家组成的专业初评组。

专业初评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组。

第二十条 各专业初评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专业初评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中聘请专业初评组的成员，报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及其评审组、专业初评组的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推 荐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

(三)所称“认定的有关单位”，是指：经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中国境内有关企事业单位。

(一)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外省级电力公司；

(二)直接承担国家电力科研项目以及国家电力公司科研项目的系统外单位；

(三)具有电力专业(学科)的综合类大学。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数内进行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按完成单位的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几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其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单位和系统外单位合作研究的成果，由系统内单位按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六条** 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获得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推荐单位的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二等奖。

**第二十七条** 已经推荐或获得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能再被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八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原则上应待其完成后，整体推荐。重大项目被推荐时，应包括该项目的子项。若某子项成果确因水平很高，技术难度很大，不仅适用于本项目，还可独立应用于其他生产方

面，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时，经与总项目主持单位协商同意后，可单独推荐。但重大项目推荐时，应注明其中的某子项已推荐或获得何种等级奖励；对重大项目评审时，应剔除单独获奖的子项后，加以综合评定。单独推荐或获奖的子项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某一重大项目，其局部关键技术或关键装备系从国外引进，则该项目推荐时，应在推荐书中写明引进的有关技术内容。

**第三十条** 已推荐或已获奖(包括题目不同、内容相似)的项目，以后又有重大技术创新的，若再次推荐，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缓评项目重新推荐时，应附缓评项目通知单。并证明明确已解决了缓评问题，另附必要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三十四条 各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查:

(一)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和预审单内容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奖励范围、推荐条件、推荐程序、推荐渠道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是否重复报奖或多方报奖;

(三)申报项目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合格,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四)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产权争议;

(五)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议。

主要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应当具体、属实、相对独立,并与项目创新点对应。

现职副处级及以上各级领导干部,若确实参加了某项课题的研究,并符合有关主要完成人条件,需由项目完成单位出具详细书面说明,并经上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

各推荐单位应在审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创新性、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等,择优推荐,并客观地写明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五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八条 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并退回推荐材料。

第三十六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专业初评组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各专业初评组将初评意见提交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三十八条 评委会对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和内容包括：

(一)初评由各专业初评组以会议方式进行，以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初评工作主要内容：

(1)核准推荐项目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核准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

(2)按照评审标准以专业评审组的意见分别提出参评项目、不授项目和缓评项目的具体建议。

(二)评审组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组主要工作内容：

(1)听取初评组建议意见；

(2)听取主审人逐一介绍各项目情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打分、投票表决，推荐一等奖项目，评定二等、三等奖项目，并逐项填写评审意见。

(三)评委会对会议方式对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一等奖项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评委会评审工作主要内容：

(1)听取评审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情况介绍，并进行项目答辩；

(2)评定一等奖项目，审核二等、三等奖项目；

(3)在推荐书中填写评委会的审批意见；

(4)评委会有权否决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

(四)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各评审机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五)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一、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有效。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有效。

第四十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不得参加本单位推荐项目的评审、表决。

#### 第六章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电力公司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提供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匿名书面异议不予受理。异议者姓名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四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